

辦理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楊千霆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84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上旬(限簽有交換合作合約之國內大學校院)

法令依據：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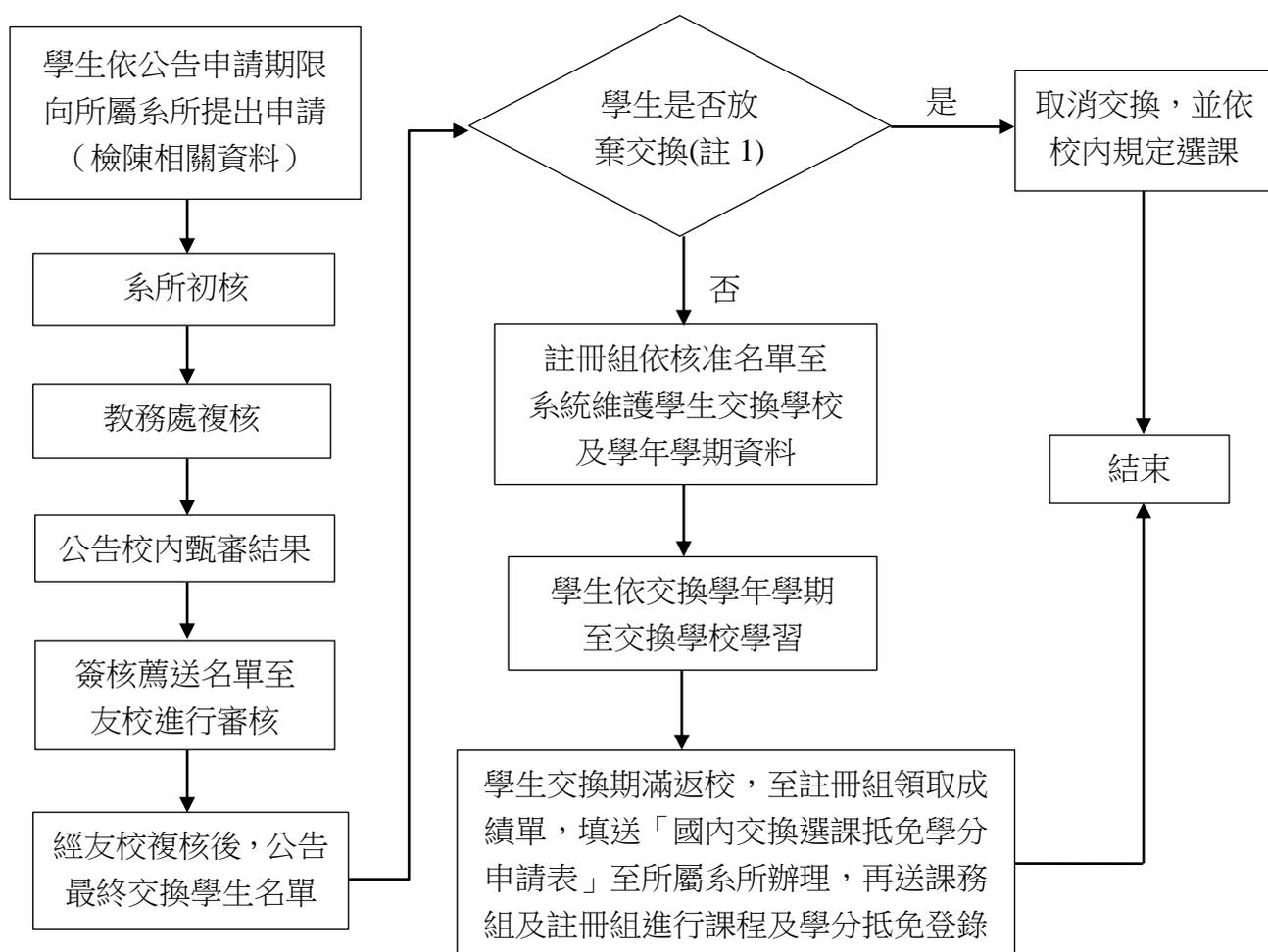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一、學士班：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

二、碩、博士班：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

注意事項：一、交換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基)費。

二、本校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不得於本校修課，在合作學校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博士班學生不限。

作 業 流 程



註 1：正取生如欲放棄交換，請於交換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撤銷申請，逾期不予受理。